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0号”《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343,61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99,97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77,964.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622,013.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6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27日“XYZH/2017SHA10222”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6,550,657.05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76,293.45元,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总计为145,000,000.00元,赎回理财本金19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283,250.39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60,000,000.00元。

截止2020年6月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9,622,013.85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4,706,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06,480,049.6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银行理财资金	60,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69,820.09
加: 投资理财收益	16,922,926.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7,628,710.5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 15,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特殊时期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同意调整“1-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628,710.5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27,628,710.52 元,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12 月，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 1202021129800090771）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 635112543012）开设“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其中: 银行理财收 益
			活期存款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96172995522	160,577.20	160,577.20	160,57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055101040018400	16,116.70	16,116.70	16,11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2021129800090771	6,935,824.75	6,935,824.75	1,264,756.55	11,107,835.6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112543012	20,516,191.87	20,516,191.87	641,809.09	4,653,11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07180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5065071012				
合计	---	---	27,628,710.52	27,628,710.52	2,083,259.54	15,760,953.6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调整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均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项目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原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充电设备运营平台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20 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特殊时期经营资金压力，同意调整“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 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6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5.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1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否	96,000.00	56,216.07	4,655.07	44,183.75	78.6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否	9,800.00	9,800.00	0	9,934.85	101.38%	2018 年 12 月	1,337.5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800.00	86,016.07	14,655.07	74,118.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 同意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范围, 在原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各地主要城市, 形成基本覆盖主要新能源试点城市的全国性的 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根据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及趋势以及客户使用偏好, 由原来的慢充为主、快充为辅调整为快充为主, 慢充为辅的产品使用方向。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均以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3,470.6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 XYZH/2017SHA10234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完成全部 3,470.60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支付 3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 3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18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支付 2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已将上述 15,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已累计支付 5,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3)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4)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